

汕头大学医学院肿瘤医院文件

汕大医肿瘤医[2017]65号

关于我院员工和新引进人员 进入医院正式事业编制规定

根据汕大医【2015】4号文《汕头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各附属医院员工和新引进人员入编政策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院务会讨论同意，决定重新调整我院员工和新引进人员进入医院正式事业编制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进入医院正式事业编制，应具备下列条件：

1、硕士及以上学位；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英语6级(425分)或托福(TOEFL)75分或雅思IELTS)5.5分以上；

(2)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专业SCI论文一篇影响因子2分及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SCI论文两篇影响因子1分及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且下达经费8万元及以上。

(3) 来院工作 10 年及以上，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二、护理人员按照汕大医[2015]3 号文《汕头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护理系教师入编条件的暂行规定》执行。

三、除紧缺岗位、紧缺人才外的新调入人员，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四、个别属医院紧缺岗位、紧缺人才，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所学专业及职称应与所从事岗位相符。并经医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医学院审批同意，可以进入医院正式事业编制。

五、新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或取得博士学位并经面试考核合格者，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六、符合上述条件者需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医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入编者名单及其基本条件须在医院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医学院审批。

七、本规定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政策和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人事科负责解释。

